

忠 庭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由本會制定規程辦法十八條自卅五年起遵行劃一請查照參考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八日 收

第四種

國府公報第 469 號

本辦法業經水利委員會送寄前來未經抄發者
有提各知照此在案本件抄存

存 之 十

曾君及
朱君均
丁壽君
呈

10950

四六

35 < 6 () 號
省建 2819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一百

國民政府

渝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七角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另加

四川自
賈地檢
陳銀良
長星恆
漆吉良
王少清
繆二興
周篤前
資中
自貢
二五
四三
自貢
傷害
三二、一
三二、六
三二、三
三二、一
傷害
三二、二
三二、一
處地檢
資中
自貢
三二、九
三二、一
處地檢
自貢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萬鍾贈爲空軍上尉，許大鈞追贈爲空軍少尉，王河清追贈爲空軍二等電信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顧維鈞出席聯合國安事會第一屆會議代表。令。

國民政府令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副所長張範村呈請辭職，張範村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康慶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于國楨、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石樵、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于國楨、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沈清塵另有任用，蔡文宿、李石樵、于國楨、沈清塵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沈清塵爲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蔡文宿爲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于國楨爲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沈清塵兼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蔡文宿兼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于國楨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鄒重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府令

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于定、科員趙文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署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此令。

署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署夏省水利局秘書，史廷弼爲夏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以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一月三十日（補登）

夏三、包劍平、曾仲秋、施雲祥、王鶴林、沈忠漢、賢、夏顯明、林兆勉、馮立國、廖一鶴、陳家榮、辰、歐陽鈴、陳克強、歐廷萍、張春甫、李春元、訓、冷富維、王世金、王朝琴、何天慰、李青、壽、周浩霖、歐陽壽益、張靜波、羅伯樂、許伯渠、

財政部令

財字第一一八三四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社會部令

社會部令
社字第一一八三四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第一條 爲制定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之組織，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指導區域，以鹽務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由下列各機關各派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一、社會部。

二、財政部。

三、區鹽務管理局。

四、省社會處。

部會署令

馮惠民、何國全、劉修德、謝振聲、高鴻春、彭坤山、鍾鴻柏、張乃昭、金炳章、陳貴初、王存本、宋文光、彭翔青、趙福田、孫熾、張翼長、龔金山、祝伯怡、王立玉、黎宇特、李福基、陳永康、饒西剛、王魁昌、陳克敏、楊學周、李鴻恩、石相舉、李效力、榮廣、韓永年、謝仿洲、張福泰、李冠峰、張忠慶、王斗文、王啓元、陳世積、翟想問、李文斌、張連德、許奎、吳軒、蔣志民、吳興洛、王邊、朱鳳、徐世忠、呂名超、段繼生、李健、李震武、杜玉生、齊煥臣、馬希賢、文啓彰、張慶庭、林啓瑞、趙炳鑫、蔣廷芝、陳立猷、劉克定、王汝沂、張子烈、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少卿、葉萬章、孫志鴻、張廣訓、王汝沂、張子烈、王天公、杜西瑞、朱繼、高峻嶺、楚正劍、宋季秋、溫玉亭、倪寶常、周連華、李琳、楊國楨、魏其學、劉玉盤、周先祿、范立朝、黃健華、錢原侶、王文化、李慶航、葉世浩、唐繼、張鶴林、張江、趙繩環、徐思璧、姚舜仁、陶宗傑、許涵、梁英海、李承照、郭振聲、夏篤禮、張國傑、嚴盛德、宋振元、劉樂天、劉昌華、安中月、田勤如、裴廣誠、翟長清、費志韜、張承浩、唐漢、白清雲、熊光輝、李驚、夏炳炎、孫裕杰、張祥輝、曾月香、賀得勝、項壽山、傅方前、宋青山、高同昌、詹漢傑、邢炳寅、劉克銳、鄭早、姜上雲、陳孔謙、薛吉維、齊家駒、張德華、成正清、張興隆、楊正芬、王學智、潘慶雲、潘不福、梅義安、謝鐵華、金漢武、張金龍、趙漢臣、張順乾、樊慶源、李嘉祥、陳松林、劉鴻儒、石延興、趙吉芳、王廷芳、傅洪章、彭智民、黃品球、胡覺民、劉殿臣、周希文、張家福、張雲舟、李理堂、陳濤、趙海清、姚繼增、馬家貴、吳大興、杜兆麟、陳思容、張棟光、廖才進、蔡幹、錢亞、張自良、張立本、朱雲廣、游魁光、王德沛、常仁德、鄒雲亭、薛成玉、許鯨、馬廣溥、陳大啓、陳輝、王茂欽、李澤書、劉志堅、陳文華、何鼎翰、李澤民等一百二十九員任爲鹽務指導委員會中尉。應照准。此令。

